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實施計畫

109年5月28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111年6月23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**

本校111年6月23日主管會報決議。

**貳、目的**

(一)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，倡導「節能減碳」之觀念，訂定用電注意事項，以樽節用電。

(二)加強教育與宣導，改變能源使用習慣，以達到能源使用負成長之目標。

(三)藉由本校教職員工生落實節約能源政策之執行，示範引導民間採行，推動全民節約能源行動。

(四)用電以不成長為原則，當年總用電量不超過前三年平均電量5％為目標。

**肆、執行單位**

本校各處室暨學生活動空間（含辦公室、各類教室、國際會議廳、體育館、學生宿舍、警衛室等）。

**伍、實施內容**

一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一般用電

1.辦公室：

(1)電燈：日間使用照明應切合需求，午休（含用餐）時間應關閉照明設備，並養成隨手關燈習慣。因業務需要，可保留必要燈具開燈，餘應關燈，節約能源。

(2)事務機器：電腦、印表機及影印機等辦公機器於每日使用完後均須關機，長期不使用應拔除插頭。電腦設定閒置10分鐘（含）以上時關閉監視器，電腦若超過30分鐘（含）以上不使用時，須關閉主機及螢幕。

2.教室：

(1)下課時間及午休（含用餐）時間應關閉電燈並由總務股長負責督導。

(2)放學時由導師指定專責人員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。列入節能減碳評分項目，鼓勵學生養成節能減碳習慣。

(二)冷氣空調：

辦公室/一般教室及宿舍，室溫達28℃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即可以使用。國際會議廳/體育館，請提前一天通知總務處，於場地使用前30分鐘啟動冷氣，使用完畢後確實關閉。

(三)冷氣補助原則:

(1)每個班級補助每張3000元，用完至總務處儲值，可儲值5次。

(2)專科教室由教務處協助管控，每間專科教室，每張3000元用完至總務處儲值，用完至總務處儲值，可儲值4次。

(3)各處室課程、活動由處室主任提出並協助管控，每張3000元用完至總務處儲值。

(4)其餘皆不補助。

二、教育措施部份：

(一)請導師指派專責人員插卡開關機。

(二)各班自行決定班級照度是否足夠，減少不必要之照明。

(三)配合學校節電措施，教師可利用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的課程設計，讓學生建立節約能概念，自然實踐相關作為。

(四)冷氣異常時（如冷度不夠、噪音太大、冷氣滴水、故障），請儘速向總務處事務組報修。

(五)冷氣開放時，務請隨手關閉門窗，若遇室內人較少時，亦請酌量關掉部分冷氣，以節約用電。

(六)長時間不使用(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)之用電器具或設備 (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飲水機、電風扇等)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**陸、督導與奬勵**

一、督導：

（一）事務管理人員應於關燈時間，切實檢查所屬單位是否關閉燈具。

（二）聯合督導小組：本校聯合督導小組由各處室指派代表1人共同組成，總務處召集之，不定期抽查執行情形。

（三）聯合督導小組發現未按規定執行之單位，由總務處通知洽請該單位注意檢討改善，並不定期複查。

二、執行績優奬勵措施

經聯合督導小組檢查，執行情形良好者，依程序辦理獎勵事宜。

**柒、本計畫提行政主管會報議決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檢討修訂，修訂時亦同。**